

股票代號：3036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文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晔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10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11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七、盈餘分派表.....	39
八、股份轉換契約.....	40
九、獨立專家意見書.....	5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公司章程.....	63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 （五）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 105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38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15 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考量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黃國師會計師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為新台幣 27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交易價值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至 34.36 元區間內，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據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2.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 12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4 元，計新台幣 1,141,780,28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昶）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俟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宣昶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宣昶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至第 50 頁）。
2.本公司取得宣昶每一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新台幣 27 元，有關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第 51 頁至第 55 頁）。
3.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實際進行狀況，由雙方協商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4.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宣昶雙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始生效力。
5.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6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44,147,461 千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3,598,195 千元成長 26.89%，105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037,714 千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349,567 千元減少新台幣 311,853 千元，下降 13.27%，主因為提列呆帳損失所致。本集團主要耕耘的終端領域包括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慧型手機、網通設備、家電產品、以及個人電腦等，除了營收規模持續攀升之外，也不斷透過引進新產品、切入新應用市場、拓展優質新客戶等提高獲利水準。此外，藉由精簡作業流程以及優化營運管理系統，不僅對於產品供需的掌握度有所提升，營運效率也持續精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13,598,195	144,147,461	30,549,266	26.89%
營業淨利	2,475,682	2,460,528	(15,154)	(0.61%)
稅後純益	1,983,418	1,699,670	(283,748)	(14.3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3	72.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43.00	3,928.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	133.59
	速動比率(%)	94.33	8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8	10.05
	純益率(%)	1.75	1.1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4.27	3.61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雲端資料服務中心興起，市場孕育出許多智能產品和相關應用，驅使廠商開發更快聯網速度的光纖網路及無線網路架構以滿足人們需求；近來 4G LTE 網路普及、越來越低的計算成本、越來越快的計算機處理速度、更多樣化的感測元件的推出，使得車聯網、物聯網、穿戴式

科技、智能機器人及眾多智能元件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行車影像處理器、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解析影像感測器、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度類比元件等，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例如：開發物聯網閘道器參考設計方案、穿戴科技相關的智慧心電圖模組參考設計方案，及個人終端手機 App 解決方案。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7,766,685	113,598,195	144,147,461
研發費用	314,762	325,245	304,83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29%	0.29%	0.21%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

2017 年，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拓展新市場、新應用領域，進而改善產品結構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調整各項費用支出，精簡作業流程以及優化營運管理系統，掌握產品供需，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

(一) 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 3C、物聯網、穿戴裝置等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物聯網、醫療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舊客戶的新產線銷售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控、物聯網、醫療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與管控及銀行額度管理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整合簡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優化，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人力資源：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秀 杏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秀 杏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05年3月1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民國105年5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5723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7月7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5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民國108年7月7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原因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15億元，以發行時轉換價格40.5元計，最大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37,037仟股，依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外在股數447,638仟股計算，最大稀釋股權約7.64%；對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294,000,000元（截至106年4月28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722,197股（截至106年4月28日止）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36元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2次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三、出席委員：龔汝沁、程天縱、葉正哲

缺席委員：無

成員席次計三席，本次出席三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楊幸瑜

四、主席：龔汝沁召集人

紀錄：汪雅靜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昶）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一，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27 元為對價取得宣昶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俟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宣昶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本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黃國師會計師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評估股權收購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8.94 至 34.36 元。本次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為新台幣 27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

決議：本委員會考量宣昶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黃國師會計師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為新台幣 27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交易價值每股新台幣 18.94 至 34.36 元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據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簽章：龔汝沁



紀錄簽章：汪雅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86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

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公司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間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八)無形資產。

文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 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無形資產-商譽」項下。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擘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制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擘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396,063 仟元及新台幣 825,737 仟元。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曄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46,724 仟元及新台幣 155,528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41,738 仟元及新台幣 908,998 仟元。

文擘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可得的信用保險範圍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擘公司就重大應收帳款所做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使用估計的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



資誠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802	1	\$ 157,9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191,196	25	7,854,83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95,983	6	4,446,5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564,409	3	632,1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0,077	3	710	-
130X	存貨	六(三)	16,570,326	32	12,761,133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8,284	-	90,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23,077</u>	<u>70</u>	<u>25,943,74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7,875	-	17,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708,849	28	13,357,64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5,749	1	462,4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7,529	-	134,9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3,694	1	227,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二十 九)	96,184	-	112,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59,880</u>	<u>30</u>	<u>14,313,01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52,682,957</u>	<u>100</u>	<u>\$ 40,256,756</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414,582	33	\$	11,754,542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98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4,256,019	27		8,049,50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8,309	1		193,2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9,768	2		603,7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50	-		33,9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963	-		112,9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15,732	1		429,2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10,909</u>	<u>65</u>		<u>21,177,11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396,535	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905,88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3,043	-		249,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9,578</u>	<u>3</u>		<u>2,155,54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5,780,487</u>	<u>68</u>		<u>23,332,664</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15,196	9		4,476,37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372,059	12		6,278,78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20,029	3		1,121,7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5,686	6		3,344,75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79,500	2		1,702,470	4
3XXX	權益總計			<u>16,902,470</u>	<u>32</u>		<u>16,924,092</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682,957</u>	<u>100</u>	\$	<u>40,256,7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3,704,123	100	\$ 87,510,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10,636,804)	(97)	(84,864,647)	(97)		
5900 營業毛利		3,067,319	3	2,646,154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5,442)	(1)	(1,045,332)	(1)		
6200 管理費用		(474,361)	(1)	(383,0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248)	-	(181,9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7,051)	(2)	(1,610,294)	(2)		
6900 營業利益		1,250,268	1	1,035,8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2,156	-	45,0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533)	-	16,3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44,081)	(1)	(262,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7,643	1	1,335,8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185	-	1,135,037	1		
7900 稅前淨利		1,899,453	1	2,170,8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9,996)	-	(187,648)	-		
8200 本期淨利		\$ 1,699,457	1	\$ 1,983,24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723)	-	(\$ 5,8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993)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483	-	9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33)	-	(5,5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15,398)	-	381,96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307,572)	-	(106,4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970)	-	275,5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203)	-	\$ 270,0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8,254	1	\$ 2,253,25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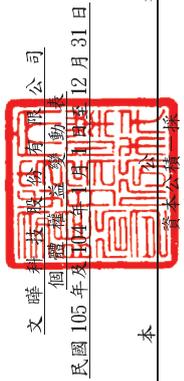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 104 年 度		民國 105 年 度		其他	權益	合計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1月1日餘額	\$ 3,544,434	\$ 4,738,336	\$ 40,742	\$ 8,680	\$ -	\$ 937,984	\$ 1,152,13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5,000	1,470,0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028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72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股票股利	406,943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4,476,377	\$ 6,229,364	\$ 40,742	\$ 8,680	\$ 265,276	\$ 1,162,379	\$ 16,924,092
1月1日餘額	\$ 4,476,377	\$ 6,229,364	\$ 40,742	\$ 8,680	\$ -	\$ 1,121,704	\$ 1,162,3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25	-	-
現金股利	-	-	-	-	-	-	-
股票股利	223,819	-	-	-	-	-	-
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00	38,941	-	-	56,362	-	56,362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4,715,196	\$ 6,268,305	\$ 40,742	\$ 8,680	\$ 378,007	\$ 1,449,963	\$ 16,902,470

註1：104年度決議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酬勞\$17,000已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5年度決議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酬勞\$22,030已於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9,453	\$ 2,170,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5,124	47,2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2,203	16,04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97,920	3,476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42,33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1,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47,643)	(1,335,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5,692	159,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423)	(1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34,298)	(3,733,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560	(1,844,455)
其他應收款		(939,985)	4,095,064
存貨		(3,809,193)	(941,258)
預付款項		(7,834)	180,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206,515	(836,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037	(56,885)
其他應付款		121,446	(21,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826	204,0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1)	(7,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3,170)	(1,891,200)
收取之利息		7,423	11,195
收取之股利		747,671	514,938
支付之利息		(196,353)	(159,905)
支付之所得稅		(165,349)	(159,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78)	(1,684,888)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731,6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付價款	六(三十)	(1,649,650)	(503,4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812)	(44,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4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4,751)	(17,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41	(3,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9,499)	(568,9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660,040	3,488,1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	199,98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11,300)	(385,075)
長期借款淨減少		(1,905,880)	(1,709,0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98,149)	(1,220,83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	1,9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9,697	2,168,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43)	40,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877	(45,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925	203,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802	\$ 157,9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89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集團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文晔集團於以前年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晔集團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536,991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晔集團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晔集團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制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2,133,152 仟元及新台幣 936,776 仟元。

文曄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曄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41,738 仟元及新台幣 908,998 仟元。

文擘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可得的信用保險範圍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文擘集團對重大應收帳款所做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使用估計的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772	4	\$	1,579,32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26,270	1		871,80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301,935	48		22,805,921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693,317	4		1,154,578	3
130X	存貨	六(四)		22,133,152	36		16,551,947	3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4,376	-		164,9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828	-		60,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161,650</u>	<u>93</u>		<u>43,188,73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18,909	1		533,89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478	-		32,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1,532	-		223,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3,907	1		524,6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6,570	-		107,38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50,858	2		1,576,6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07,825	1		280,9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		980,652	2		708,4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42,731</u>	<u>7</u>		<u>3,988,102</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61,404,381</u>	<u>100</u>	\$	<u>47,176,832</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2,013,337	36	\$ 15,261,376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99,901	-	-	-	
2170	應付帳款		18,656,748	30	11,249,38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3,757	2	1,171,1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790	1	232,9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372	-	147,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787,905</u>	<u>69</u>	<u>28,062,866</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396,53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905,8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84,605	1	259,9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32,226	-	23,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66</u>	<u>3</u>	<u>2,189,2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4,501,271</u>	<u>72</u>	<u>30,252,157</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715,196	8	4,476,37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6,372,059	10	6,278,78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320,029	2	1,121,7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5,686	6	3,344,75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79,500	2	1,702,47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02,470</u>	<u>28</u>	<u>16,924,092</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640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6,903,110</u>	<u>28</u>	<u>16,924,675</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404,381</u>	<u>100</u>	<u>\$ 47,176,8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44,147,461	100	\$ 113,59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7,222,456)	(95)	(107,207,896)	(94)
5900 營業毛利		6,925,005	5	6,390,29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82,329)	(2)	(2,787,050)	(3)
6200 管理費用		(1,377,310)	(1)	(802,3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838)	-	(325,2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4,477)	(3)	(3,914,617)	(4)
6900 營業利益		2,460,528	2	2,475,6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8,654	-	65,9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0,692	-	297,2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78,728)	(1)	(370,3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3,432)	-	(118,9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814)	(1)	(126,115)	-
7900 稅前淨利		2,037,714	1	2,349,5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38,044)	-	(366,149)	-
8200 本期淨利		\$ 1,699,670	1	\$ 1,983,418	2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9,919)	(\$ 6,64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一)	1,686	1,1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233)	(5,5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79,441)	282,58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4,963)	10,24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三)(二 十四)	1,416	(17,26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522,988)	275,5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221)	\$ 270,0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8,449	\$ 2,253,46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9,457	\$ 1,983,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	169
		\$ 1,699,670	\$ 1,983,4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8,254	\$ 2,253,2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	207
		\$ 1,168,449	\$ 2,253,46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3.61	\$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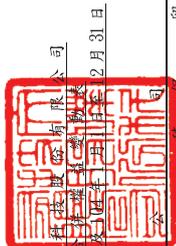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買賣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積一		公積一		業盈餘		主其之		權		非控制	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融	現	損					益
民國 10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544,434	\$ 4,738,336	\$ 40,742	\$ 8,680	\$ 937,984	\$ 3,178,514	\$ 274,815	\$ 1,152,136	\$ 13,875,641	\$ 532	\$ 13,876,173				\$ 532	\$ 13,876,17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5,000	1,470,000	-	-	-	-	-	-	1,995,000	-	1,995,000				-	1,99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028	-	-	-	-	-	-	21,028	-	21,028				-	21,02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720	(183,720)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20,830)	-	-	(1,220,830)	-	(1,220,830)	-	-	-	-	(1,220,830)	-	-	
股票股利	406,943	-	-	-	-	(406,943)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983,249	-	-	1,983,249	-	1,983,249	-	-	169	1,983,4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5)	-	-	(5,515)	265,276	10,243	-	-	38	270,042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56)	(156)	-	-	-	
12月31日餘額	\$ 4,476,377	\$ 6,229,364	\$ 40,742	\$ 8,680	\$ 1,121,704	\$ 3,344,755	\$ 540,091	\$ 1,162,379	\$ 16,924,092	\$ 583	\$ 16,924,675			\$ 583	\$ 16,924,675				
民國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476,377	\$ 6,229,364	\$ 40,742	\$ 8,680	\$ 1,121,704	\$ 3,344,755	\$ 540,091	\$ 1,162,379	\$ 16,924,092	\$ 583	\$ 16,924,675			\$ 583	\$ 16,924,6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25	(198,325)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98,149)	-	-	(1,298,149)	-	(1,298,149)	-	-	-	-	(1,298,149)	-	-	
股票股利	223,819	-	-	-	-	(223,819)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00	38,941	-	-	-	-	-	56,362	56,362	-	56,362	-	-	-	56,362	-	-	-	
本期淨利	-	-	-	-	-	1,699,457	-	-	1,699,457	-	1,699,457	-	-	213	1,699,67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33)	-	-	(8,233)	(378,007)	(144,963)	-	-	(18)	(531,221)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38)	(138)	-	-	-	
12月31日餘額	\$ 4,715,196	\$ 6,268,305	\$ 40,742	\$ 8,680	\$ 1,320,029	\$ 3,315,686	\$ 162,084	\$ 1,017,416	\$ 16,902,470	\$ 640	\$ 16,903,110			\$ 640	\$ 16,903,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7,714	\$ 2,349,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61,272	65,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2,824	20,08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616,826	25,154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六)	(70,7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21,0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08,170)	(176,4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3,432	118,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8,139)	(124,6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1,244	199,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872)	(4,4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995)	(1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34,401)	(8,898,958)
其他應收款		(1,549,190)	5,933,980
存貨		(5,841,855)	(777,613)
預付款項		(90,125)	29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861,145	(1,656,049)
其他應付款		197,117	19,1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292	19,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06)	(9,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94,801)	(2,591,598)
收取之股利		4,995	12,173
收取之利息		4,872	4,467
支付之利息		(264,598)	(196,793)
支付之所得稅		(361,628)	(339,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160)	(3,111,492)

(續次頁)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12,952	\$ 181,9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51	(42,050)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7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00)	(222,7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668)	(63,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69	239,38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4,751)	(17,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一) (95,020)	(517,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33)	(441,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6,781,754	4,510,3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01	-
長期借款淨減少	(1,905,880)	(1,709,0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1,495,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260	69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 -	1,9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98,149)	(1,220,8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四) (138)	(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2,748	3,576,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03)	4,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452	27,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9,320	1,551,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772	\$ 1,579,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24,461,501
加：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232,6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6,228,851
加：民國105年度本期淨利	\$ 1,699,457,3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9,945,732)
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1,529,511,592
截至105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145,740,443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4元）	(1,141,780,2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03,960,154

註一：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註二：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6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475,741,787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6日共同簽訂：

- (1)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4樓(以下稱「文擘科技」)；及
- (2)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之20號5樓(以下稱「宣昶公司」)。

前言

緣，本契約雙方當事人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經營效益及加強競爭力，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及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文擘科技依本契約之規定支付現金對價予宣昶公司之股東，以取得宣昶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交易案」)，宣昶公司成為文擘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雙方茲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

以本契約第六條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豁免為前提，文擘科技與宣昶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二條)進行股份轉換，依此(1)文擘科技取得宣昶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宣昶公司成為文擘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2)宣昶公司股東獲得依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現金對價，作為文擘科技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第二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 2.1 雙方為議決本交易案，預定於106年6月26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交易案及本契約。
- 2.2 如本契約第六條第(1)款及第(2)款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豁免，雙方應於前述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完成本交易案。本交易

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

本契約所稱「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及銀行營業之日。

- 2.3 本交易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雙方應相互配合並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第六條第(2)款之主管機關許可及第六條第(3)款之證交所針對終止宣昶公司上市之同意函。

第三條 宣昶公司於股份轉換前之資本額

於本契約簽署日，宣昶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70,281,331 股整。宣昶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第四條 每股現金對價

- 4.1 雙方同意，文擘科技取得宣昶公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27 元(以下稱「每股現金對價」)，文擘科技預計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為新台幣 1,897,595,937 元，以取得宣昶公司全部之普通股股份，合計 70,281,331 股。惟如有依本契約第五條調整價格之情事，則每股現金對價係指依第五條內容調整後之價格，且文擘科技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應依調整後之每股現金對價計算。
- 4.2 以本契約第六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豁免為前提，文擘科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支付現金對價予股份轉換基準日宣昶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宣昶公司股東（扣除依法應扣繳之稅款）。惟文擘科技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宣昶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宣昶公司依第十二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後之股份數額，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並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第五條 每股現金對價之調整

- 5.1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雙方同意依本條約定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 5.1.1 如宣昶公司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每股現金對價＝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宣昶公司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之金額

5.1.2 如宣昶公司發放任何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份，每股現金對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每股現金對價 = 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 x N / (N+n)

N = 宣昶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n = 宣昶公司因股票股利或無償配股所發放之普通股股數。

5.1.3 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雙方應本於善意協商調整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每股現金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20 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每股現金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 20 個營業日之期間(或者雙方以書面約定延長之期間)內本於善意達成調整現金對價之協議，於下列第(1)款或第(2)款情形，文晔科技得以書面通知宣昶公司終止本契約，於下列第(3)款情形，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 宣昶公司有處分公司資產，致宣昶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發生任何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致宣昶公司及其個別子公司之財務、營收、業務、營運、財產、遵法狀況、獲利能力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款所稱事件不包括超出宣昶公司可控制範圍之下列情事：(a) 符合整體金融或證券市場或經濟的情勢變化、變動或事件；(b) 符合宣昶公司所處產業發展的情勢變化、變動或事件；(c) 任何利率、匯率或相關商品價格波動；(d) 符合正常營業活動而生之正常季節性變化 及 (e) 因公告本契約簽署所造成之改變或本契約所允許之任何改變；或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交易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5.1.4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視何者先發生）：

- (1) 其情況或程度對於宣昶公司已經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

導致單獨或總計使宣昶公司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淨值，低於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且差額達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以上之情形；或

- (2) 其情況或程度對宣昶公司已經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其單獨或總計影響金額達查核財務報告所載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30%)以上之情形。

第六條 先決條件

雙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完成本交易案之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之前全部成就或經有權豁免之一方給予豁免為前提：

- (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案及本契約；
- (2) 雙方就本交易案已依法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核准、許可及申報生效；
- (3) 證交所關於本交易案核發宣昶公司下市之同意函；
- (4)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事項均為真實、正確且無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及
- (5) 任一方無重大違反本契約承諾事項或義務之情事。

第七條 宣昶公司之聲明與擔保

7.1 宣昶公司向文晔科技聲明與擔保下列事項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與正確：

7.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宣昶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仍合法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宣昶公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遭第三人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

7.1.2 公司之股本：宣昶公司授權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均如本契約第三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宣昶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宣昶公司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認股權、選擇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宣昶公司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相當於宣昶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外，宣昶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7.1.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宣昶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案，並授權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 7.1.4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宣昶公司之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宣昶公司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承諾及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宣昶公司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 7.1.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宣昶公司提供予文曄科技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7.1.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宣昶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7.1.7 訴訟及非訟事件：宣昶公司並無任何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行政爭訟、政府調查或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違法缺失事項，足以反對或尋求阻止、禁止、變更或延遲其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或其結果足使宣昶公司解散或變動宣昶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宣昶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1.8 資產及負債：宣昶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文曄科技之財務報表中，且宣昶公司就上開所列之所有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宣昶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7.1.9 或有負債：除宣昶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宣昶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宣昶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7.1.10 契約及承諾：宣昶公司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文曄科技，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7.1.11 勞資糾紛：除宣昶公司以書面揭露予文曄科技者之外，宣昶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7.1.12 宣昶公司所提供予文曄科技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7.1.13 其他情事：宣昶公司尚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7.2 倘本契約簽署後，宣昶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任何變動之情形，宣昶公司應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文曄科技，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其更正或更新並不影響文曄科技依法得主張之權利。

第八條 文曄科技之聲明與擔保

8.1 文曄科技聲明與擔保下列事項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與正確：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文曄科技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仍合法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登記之營業項目。

8.1.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文曄科技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案，並授權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8.1.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文曄科技之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文曄科技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承諾及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文曄科技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8.2 倘本契約簽署後，文曄科技於本契約簽署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任何變動之情形，文曄科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宣昶公司，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其更正或更新並不影響宣昶公司依法得主張之權利。

第九條 承諾事項

9.1 宣昶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未經文曄科技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9.1.1 修改公司章程；

9.1.2 變動資本或組織架構或大幅增聘員工；

- 9.1.3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或買回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1.4 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9.1.5 決議或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
 - 9.1.6 取得、處分或移轉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之動產、不動產或金融資產，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 9.1.7 取得、處分或移轉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之資產或營業，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 9.1.8 進行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其等值外幣之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
 - 9.1.9 增加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其等值外幣之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 9.1.10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股份轉換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策略聯盟、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或(6)任何與前述(1)至(5)有類似效果之交易；
 - 9.1.11 對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員工之職權或待遇（包括職級、職位、薪資或獎金等）等進行調整或就相關辦法進行修訂，但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得依照既有作業慣例辦理，但應於事先以書面通知文曄科技；
 - 9.1.12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財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
 - 9.1.13 為任何可能對其公司繼續營運、證照取得或更新、財務、業務、獲利能力或遵法狀況或政府主管機關對本交易核准之取得有不利影響之行為。
- 9.2 宣昶公司承諾，自簽署本契約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外，未經文曄科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發佈任何與本交易案相關之資訊。宣昶公司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前，應盡最大努力先與文曄科技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9.3 宣昶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資產之良好狀態，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業務與組織之完整，

及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所有重要契約之有效性。

9.4 宣昶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宣昶公司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或調查，應立即通知文曄科技。

第十條 章程及董監事

10.1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宣昶公司之公司章程將因應其變更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而為必要之修改。

10.2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宣昶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變更為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由文曄公司另行指派。宣昶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尚未屆滿者，宣昶公司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

第十一條 宣昶公司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宣昶公司員工權益相關事宜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宣昶公司之股東就本交易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宣昶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損失。

第十五條 契約解除

- 1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 15.2 本契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及損失。
- 15.3 本契約經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其公司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交易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交付或揭露。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交易案完成後或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終止、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 17.1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毋庸另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之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17.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或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 17.3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交易案之完整合意，並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交易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17.4 本契約之增訂、修改或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17.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下之義務。

17.6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17.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快遞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20 號 5 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17.8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17.9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3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10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17.11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為證明起見，各方由其各自適當授權代表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契約。

立約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鄭文宗

職稱：董事長

立約人：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高金榮

職稱：董事長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科技」）於82年12月2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產業為電子零組件通路業，所代理的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物聯網及汽車等領域。宣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昶公司」）於8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產業亦為電子零組件通路業，所代理的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電腦、手機、電視、液晶面板、伺服器、機上盒、電源網路、網路儲存等多樣應用領域。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由文擘科技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宣昶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宣昶公司成為文擘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議定文擘科技以每股新臺幣27元，收購宣昶公司目前已發行在外股數70,281,331股，合計總收購價款為新臺幣1,897,595,937元。宣昶公司並同意如本收購交易完成前，通過任何除權除息之議案，將依股份轉換契約調整價格。茲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一、宣昶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9,184,564	8,981,222	11,816,258
合併淨損益	143,670	69,421	100,685
合併資產總額	4,569,866	4,872,739	6,344,517
合併負債總額	2,853,676	3,171,401	4,693,664
股東權益	1,716,190	1,701,338	1,650,853
實收股本	702,813	702,813	702,8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	0.99	1.43
每股淨值(元)(註1)	24.42	24.21	23.49

資料來源：宣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3、104與105年度每股淨值係依據當期資產負債表日實收股本計算。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收購價格多由參與併購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產生收購價格區間，再考量其它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股權收購價格。

本併購案中，參酌IC通路商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與平均本益比，以設算宣昶公司其每股應有之價值。另考量消滅公司股東經營權移轉之補償，應給予宣昶公司股東經營權移轉貼水(溢價率)，以合理評估宣昶公司每股收購價格。此溢價率經參考近年市場慣例，以10%評估之。

綜上所述，有關本併購案股權收購價格之擬定，係以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同業平均本益比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經營權移轉貼水，另參酌雙方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等關鍵因素後，據以決定股權收購價格。茲就其股權收購價格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一)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宣昶公司
105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A)		23.49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B)(註)		1.33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價值(C)=(A)×(B)		31.24
經營權移轉溢價(D)(假設為10%)		10%
調整後每股價值(E)=(C)×(1+D)		34.36

資料來源：宣昶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業股價淨值比係採業務範圍與宣昶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豐藝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豐藝與增你強公司106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數。

(二)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宣昶公司
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A)		1.43
同業平均本益比 (B) (註)		12.04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價值 (C)=(A)*(B)		17.22
經營權移轉溢價(D) (假設為 10%)		10%
調整後每股價值(E)=(C)×(1+D)		18.94

資料來源：宣昶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業本益比係採業務範圍與宣昶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豐藝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豐藝與增你強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本益比平均數。

三、股權收購價格之議定

依前述設算宣昶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在經營權移轉貼水率為10%的假設下，為每股新臺幣18.94~34.36元。經綜合考量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狀況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文擘科技以現金每股新臺幣27元收購宣昶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權，此收購價格均落於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股份轉換案有關文擘科技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宣昶公司目前已發行在外全部股份每股收購價格之設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價模式，經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並加上適當經營權移轉貼水後，共同議定文擘科技以現金每股新臺幣27元收購宣昶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權，其每股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評估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宣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國師

出生日期：53.6.8

籍貫：台灣省台南縣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六字第 2560 號

學經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第九條：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修正。</p> <p>二、目次修正為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u>五</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六</u>、境內外<u>公募</u>基金。</p> <p><u>七</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u>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u>九</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u>(五)</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六)</u>海內外基金。</p> <p><u>(七)</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u>(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u>(九)</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u>(十)</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以下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以下略）。</p>	<p>條之修正。</p>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之修正。</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6,177,112	5.50
董 事	許文紅	8,356,543	1.76
董 事	高新明	4,002,645	0.84
董 事	孫繼文	0	0
董 事	鄭更義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合 計		38,536,300	8.10
監察人	胡秀杏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3,361,677	0.71
合 計		3,361,677	0.71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475,741,787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文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